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教師實用知能與生活系列-美學與藝術賞析研習班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研習依據**：本中心10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2. **研習目標**：充實非專長教師生活實用知能，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法及參訪蘇荷美術館，協

助教師融合藝術美感與創意，開創藝術新視野，增進教師生活美學經驗。

**研習對象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。

1. **研習人數**：40人，額滿為止。
2. **研習日期**：105年12月22日(星期四)。
3. **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12月13日(星期二)止。
4. 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5. **課程內容**：（如有修改，以最新公告為準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節數 | 單元課程 | 講座 |
| 12/22  (四) | 09:00~09:50 | 1 | 色彩的第一堂課 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李霜青助理教授  (曾任蘇荷兒童美術館副館長) |
| 10:00~10:50 | 1 | 從創藝到創意 |
| 11:00~11:50 | 1 | 操作課程-協調色練習 |
| 午休 | | | |
| 13:20~14:10 | 1 | 蘇荷兒童美術館參觀 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李霜青助理教授  (曾任蘇荷兒童美術館副館長) |
| 14:20~15:10 | 1 | 操作課程-對稱卡片設計 |
| 15:20~16:10 | 1 | 作品賞析.課程總結 |

1. 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參訪、實作、賞析與總結。
2. **報名方式**
3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4.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5. **注意事項**
   1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   2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   3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   4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   5.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   6.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6. 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(1

小時)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

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1. **聯絡方式：**曾美惠約聘組員，(電話)2861-6942轉 215，(傳真)2861-6702，

(電子信箱)susan10507@gmail.com

1. **研習經費︰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2. **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